

示范区举行国旗下向宪法宣誓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张劲松 文/图)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12月3日,庄严的宣誓声回荡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大厦院内。示范区全体干部职工左手持《宪法》,高举右手,笔挺直立,在国旗下向宪法庄严宣誓(如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闫立超及全体班子成员出席宣誓活动,示范区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宣誓活动。

宣誓仪式上,闫立超在致词中说,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握正确的宣传方向,全区上下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牢牢把握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努力在全区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学习氛围。二是精心组织,创新方式,增强宪法宣传实效。全区干部职工要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创新方式方法,认真制订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的优势,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准宪法内容、讲透宪法精神、讲活宪法要义,让宪法走进千家万户,走进广大群众心中,努力在全区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舆论氛



围。三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推进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各乡办和区直各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

法”的普法责任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组织开展好本系统、本部门、本行业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

动,努力在全区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法治氛围。

宣誓仪式结束后,示范区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参观了宪法宣传展板。

示范区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会

“让百姓生活越来越好,越来越幸福”

本报讯 (记者 张劲松) 12月14日下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会,区党工委书记闫立超及全体在家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会上,闫立超强调,要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让老百姓生活环境越来越好,生活越来越好。

会上,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闫立超要求,一是责任到人。班子成员必须冲到一线,责任到岗位,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二是整体工作月底前全面完成。

大家要聚精会神、一鼓作气,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迎接考核验收。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各乡办要从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围绕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建立长效机制机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村容村貌长期保持整洁。交通部门要把辖区内外所有主干道未硬化的村庄进行排查,然后汇报、商量解决办法,争取早日让群众走上“幸福路”。

就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闫立超要求,村里村外要全面治理,不留死角,坚决

不能让路边沟、坑、塘等成为“藏污垢”场所。要认真排查,避免漏洞。黑臭水体、村容村貌的治理要整理台账,逐个消化,达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相关部门对黑臭水体要进行及时检验,确保治理彻底。

就河道垃圾清理工作闫立超要求,要真正发挥“河长”制作用,15日上午所有区级“河长”对所分管的河道全部巡查一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下午6时之前区河道管理站把所有区级“河

长”分管的河道进行全面督查,及时反馈情况,同时区河道管理站要加大治理力度,乡级、村级“河长”也要按要求足额完成巡查任务。希望大家要冲在一线、干在一线,争取胜利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就农村改厕问题闫立超要求,要及时开展对改厕情况的排查,坚决杜绝村民向坑塘、沟渠排放生活垃圾行为,所有旱厕明年上半年争取全部改造完毕,让示范区百姓生活越来越好,越来越幸福。

示范区召开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业务培训会

“从哪里来”“选举怎么选”“选后怎么办”等方面,指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如何做换届工作的“明白人”。

李培华要求,选人用人要落实“九不准、六不宜”要求,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优先选用有政治素养、有领导能力的人。要进一步拓宽选人渠道,选出符合“四好”“四强”标准的优秀人才。行政村应当

注重选拔致富能力强、敢闯敢拼、能带动乡村振兴的人员;社区应当注重选拔治理和服务能力强的人员。各乡办党(工)委要加强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候选人资格。

各乡办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资格要具体审查,严格把关,切实担负起责任。要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交接

工作,确保换届期间不断岗,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秩序性。村(社区)党组织成功换届是确保“两委”换届顺利完成的前提,希望示范区各级各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的工作作风,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

区组织人社局相关负责同志就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流程进行了业务交流和培训指导。

示范区开展限塑禁塑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的开展,增进了市民对“禁塑令”的了解,加强了对“白色污染”危害的认识,对形成全民理解、支

持、参与禁塑工作的良好氛围奠定了基础。

活动现场,志愿者及过往市民在

展板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以示对禁塑工作的支持。



闫立超带队督导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张劲松) 12月2日,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闫立超带队督导辖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各乡办和区直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当日上午,闫立超一行先后来到许湾乡刘庄行政村、搬口办事处搬曹路和腾飞路南段等地。每到一处,闫立超都仔细查看当前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并现场办公。

在许湾乡刘庄行政村,闫立超看到村内垃圾满地,环境脏乱差,当即对许湾乡和刘庄行政村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严厉批评。闫立超说,人居环境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相辅相成,村干部不能存在等靠要思想,更不能存在不作为、无动于衷、推诿扯皮等现象。村干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积极想办法改变村内现

状,给村民一个满意的答复。许湾乡包村干部要做好指导和领导工作,对存在的垃圾不能掩耳盗铃、一盖了之,要积极同相关责任单位沟通协调,将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按照要求治理坑塘水体。

闫立超强调,希望乡村干部能够压实责任,彻底整改,如果整治不力,许湾乡包村干部要引咎辞职。

在搬口办事处搬曹路,闫立超要求搬口办事处要抓紧时间对道路沿线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成立专业队伍,由乡办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彻底解决存在的问题。

在腾飞路南段,针对项目施工降水问题,闫立超要求,项目施工方要及时铺设排水管道,避免污水排入河流,造成水体污染。

示范区:

努力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

本报讯 (记者 张劲松) 12月1日,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闫立超带领全体班子成员及区直、乡办相关负责同志开展第四季度“河长”制巡河工作,强调各相关单位、部门要真抓实干,彻底解决所存在的问题。

当日上午,闫立超一行先后来到幸福河、洼冲沟、沙颍河等地,对这些地方存在的问题现场办公,现场制订解决方案。

巡河结束后,闫立超随即主持召开巡河工作推进会。会上,闫立超要求,一要加大整治力度。全区上下要加大对黑臭水体的整治力度,全面清理排污口和污染源,加强源头治理,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千方百计

提升水质,努力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二要严格落实“河长”制。各级“河长”要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守好“责任田”,统筹抓好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做到有人管事、有人办事。三要相互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全流域治水,确保任一河段都不能有问题发生。四要完善机制体制。要通过开展常态化巡河、常态化保洁,进一步完善机制体制,堵疏结合,以更大的决心、更严的措施、更实的作风,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闫立超强调,即日起,区环保部门要成立督查组,当日下午就开始对全区河流、坑塘进行全方位督查,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部门将严格追责。

实施责任追究 务必严惩重罚

示范区召开重污染天气管控会议

本报讯 (记者 张劲松) 12月11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召开重污染天气管控紧急工作会议,区管委会副主任王磊出席会议,各乡办和区直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王磊首先传达了全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会议精神。就全区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王磊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务必高度重视。示范区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二要严格落实措施,务必硬起手腕。各监管部门一定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监管职能,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和工地,要坚决予以关

停。三要强化责任担当,务必扛压实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务必压实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好责任。四要实施责任追究,务必严惩重罚。区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顶风作案”企业和工地,一定要按照相关规定顶格处理;对于一意孤行、不配合工作的,必要时可联系相关执法部门对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五要加强部门联动,务必形成合力。示范区各攻坚办成员单位务必形成合力,共同努力,将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会上,区环保分局局长赵琦就全区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示范区召开政法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 张劲松) 12月11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召开政法工作推进会,示范区二级调研员丁有亮出席会议,区直和乡办相关负责同志参会。

会上,丁有亮传达了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当前政法工作实际情况,丁有亮要求,全区政法机关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完成各项政法工作,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要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突出抓好社会矛盾排查化解、重点领域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要进一步创新基层

社会治理模式,强化治安防控,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要关心群众法律需求,着力强化法治建设,以后各村要建矛盾调解室、心理咨询室、法律咨询室,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服务群众,提升法治及平安建设水平。

丁有亮强调,各乡办要及时召开各村(社区)主要干部会议,及时传达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全区政法工作持续稳定。

会上,区信访维稳和法治工作办公室主任卢卫东就近期政法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示范区纪委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张劲松) 为弘扬宪法精神,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在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来临之际,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委开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12月2日,区纪检监察宣教中心到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许湾乡、文昌办、搬口办及部分行政村和辖区内周边公众场合进行宪法宣传。

活动中,区纪检监察宣教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对示范区各村委班子成员和部分群众进行宪法知识宣传。区纪检监察宣教中心主任毛联军表示,通过本次宪法宣传活动,真正用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广大党员干部要学法遵法,自觉加强作风建设,多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在基层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让法律的精神走进平常百姓家。

示范区举行的宪法知识宣传活动非常及时,很多党员干部虽然具备了一定的法律意识和知识储备,但对我国的根本法宪法却没有经过系统学习,这种小册子方便携带,刚好适合党员干部随时学习。”许湾乡纪委书记何景旺高兴地说。

通过本次宪法宣传活动,旨在使全区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使广大群众树立法治的观念,在基层形成懂法知法用法氛围,推动依法治国深入开展。